

如东县 2025-2026 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 2025-2026 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5-0097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北京新兴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 2025-2026 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 2025-2026 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通过甲方或上级部门对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2025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工作要求：

①调查工作底图制作。

成交供应商配合县级地籍调查部门制作号调查工作底图，用于 2025 年度全县“三调”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等工作。

②县级实地调查与建库。林草管理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变更调查，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林草管理范围外，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由成交供应商开展资源属性调查。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对林草湿资源属性变化信息形成更新数据包。

具体调查工作范围，由省自然资源厅或省林业局确定。

③成果质量控制。成交供应商对调查监测的各环节实行质量控制，按照“谁调查、谁负责”原则对调查监测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做好国家、省、市级等上级领导部门对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检查的配合工作。

④数据汇总。成交供应商按程序做好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汇总上报。

⑤其他：国家、省、市级等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参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

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及其他上级部门下达文件。

1.3.2 2026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工作要求：按照 2026 年国家、省、市级等上级领导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①2025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根据国家、省、市级等上级领导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②2026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按照 2026 年国家、省、市级等上级领导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166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也包含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资料与保密约定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规划等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依法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也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

（公章）

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追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成果要求

2025 年和 2026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报告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确保通过甲方和上级部门对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2025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2026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8.2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

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5 乙方应确保通过甲方和上级部门对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一个工作日不能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3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14.4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回应和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意见，但甲方也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14.5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4.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4.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江路
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
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四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6817501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有限公司
672